



延续手续。

《公司法》第182条规定：“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将争议股权冻结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当事人对冻结股权的效力有争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

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

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

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

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

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《公司法》第183条规定：“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解散。”